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2月7日貿政字第09909501841號函訂定

107年6月25日貿政字第1070950060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展現興利預防及廉能施政之決心，特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本局防貪、反貪、肅貪、公務倫理及協助倡導企業誠信之推動與策進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首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一級單位以上主管或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(聘)兼之。

內派委員隨本職進退，外聘委員任期原則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

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意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(人員)或相關人士就其專業領域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一般行政業務費用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